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5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之一般授權 | 4 |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5. 要求投票表決程序 | 5 |
| 6.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i>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i> | |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通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

張華芳

蔡端宏

陳碧芬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

任德輝

黃文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66-168 號

信和財務大廈

15 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a)向各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董事會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使各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定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b)向各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所需的普通決議案，並要求各股東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以配合任何董事認為合適之業務擴展計劃，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決定權，而且繼續獲得股東授予之一般權力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及蔡端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董事會委任陳碧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5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正式法團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正式法團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v)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正式法團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要求，持有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該等必需資料對於股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乃屬合理必要。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197,779,755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允許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者止之前期間購回最多達919,777,975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按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以修訂者為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該項授權被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換之日。

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擬以購回股份已繳股款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撥付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

假設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V.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六年 | | |
| 四月 | 0.025 | 0.014 |
| 五月 | 0.020 | 0.015 |
| 六月 | 0.017 | 0.014 |
| 七月 | 0.015 | 0.012 |
| 八月 | 0.016 | 0.012 |
| 九月 | 0.022 | 0.015 |
| 十月 | 0.049 | 0.018 |
| 十一月 | 0.085 | 0.036 |
| 十二月 | 0.058 | 0.045 |
| 二零零七年 | | |
| 一月 | 0.069 | 0.046 |
| 二月 | 0.075 | 0.056 |
| 三月 | 0.130 | 0.055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37 | 0.093 |

V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VII. 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屆時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VIII.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該增加將導致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且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張曦先生（執行董事）通過其全資受控法團駿民國際有限公司持有4,692,8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2%）。假設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駿民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9%，而該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完全獲行使，概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張曦先生(「張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大陸擁有豐富之私人股權投資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成立順時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福州市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從事製造發電機設備、電機設備、食品加工設備、相關零件之設計及加工以及售後服務)及北京一家高科技公司(從事研發及製造智能建築材料)之投資。彼為張華芳女士之胞兄及蔡端宏先生之大舅。

按照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終止生效日期於書面通知內訂明。此外，張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取決於及上限為本集團每一特定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前(扣除任何酌情花紅、酬金及福利前)之1%溢利。該服務合約亦訂明就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自行釐定之管理層花紅。張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通過其全資受控法團駿民國際有限公司持有4,692,826,00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亦已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2. 張華芳女士(「張女士」)，3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中國大陸擁有豐富之投資經驗。張女士與蔡端宏先生於中國廈門擁有一家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私人投資業務。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中國廈門大學進修，主修國際貿易。彼為張先生之胞妹。除上述之披露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於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女士之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終止生效日期於書面通知內訂明。此外，張女士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 60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取決於及上限為本集團每一特定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前（扣除任何酌情花紅、酬金及福利前）之 1% 溢利。該服務合約亦訂明就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自行釐定之管理層花紅。張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張女士亦已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以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3. 蔡端宏先生（「蔡先生」），40 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成立駿豪（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物業發展、酒店及醫院之投資。蔡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除上述之披露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終止生效日期於書面通知內訂明。此外，蔡先生每年有權獲董事袍金 60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取決於及上限為本集團每一特定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前（扣除任何酌情花紅、酬金及福利前）之 1% 溢利。該服務合約亦訂明就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自行釐定之管理層花紅。蔡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蔡

先生亦已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以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4. 陳碧芬女士(「陳女士」)，46歲，於項目投資、市場研究及提供中國外資企業相關之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終止生效日期於書面通知內訂明。此外，陳女士每年有權獲董事袍金 60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取決於及上限為本集團每一特定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前(扣除任何酌情花紅、酬金及福利前)之 1% 溢利。該服務合約亦訂有就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自行釐定之管理層花紅。陳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陳女士亦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5. 康寶駒先生(「康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兼公證人。彼在香港高等法院任職執業律師已達 30 年，為劉陳高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彼亦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康先生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八月期間獲重

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康先生亦為香港足球總會主席及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康先生所訂立之委任書，康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康先生之袍金乃根據其於該期間出席及參與本公司會議及業務之時數釐定。康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康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6. 任德輝先生(「任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任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任先生擁有3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彼於一九七七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一九九九年成為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任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為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任先生所訂立之委任書，任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任先生之袍金乃根據其於該期間出席及參與本公司會議及業務之時數釐定。任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任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

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7. 黃文顯先生（「黃先生」），41 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管理會計師 (CMA)，並持有財務管理師 (CFM) 證書。黃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碩士學位。黃先生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黃先生所訂立之委任書，黃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240,000 港元。黃先生之袍金乃根據其於該期間出席及參與本公司會議及業務之時數釐定。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黃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載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全體稱「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有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作為以股代息或容許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以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內容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b)段規限下，遵照香港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內容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之以往任何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此類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但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1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5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該通函一部份。
6. 董事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7. 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bond.com)。
8.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參加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過戶表格填妥後，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